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054號

上訴人 鐘仁傑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3650號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69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鐘仁傑違反洗錢防制法之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，改判仍依想像競合犯之規定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，係綜合上訴人部分不利於己之供述，證人劉素雯、范鶯嬌、張媛淳、賴春樺、陳佩鈿、王萱華、林品蓁（以上為被害人）、沈偉愷之證詞，卷附交易明細、臉書對話紀錄擷圖、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，及案內其他證據資料，互相參酌，資為論斷，已詳敘其調查、取捨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並就上訴人否認犯行之供詞，所辯其係單純受騙而無不確定故意等語，認非可採，予以論述及指駁。所為論斷說明，並不悖乎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，於法無違。上訴意旨泛稱其無幫助洗錢犯意，原判決採證認事有違背法令等語，無非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斷於

01 不顧，仍持已為原判決指駁之陳詞再事爭辯，漫指原判決不
02 當，自非合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。

03 三、依上所述，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
04 上訴第三審部分之上訴，既因不合法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
05 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幫助詐欺取財部分，核屬刑事訴
06 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罪，且未合
07 於同條項但書例外得上訴第三審之要件，自無從為實體上審
08 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09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4 日

11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何菁莪

12 法官 朱瑞娟

13 法官 劉興浪

14 法官 黃潔茹

15 法官 何信慶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書記官 王毓嫻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